

# 南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主管會報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民生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設置辦法訂定之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民生學院主管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由本院所屬各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主管組成，討論本院行政重要事項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三、本會報討論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學校行政事務
  - (二)各單位業務
  - (三)單位間協調
- 四、本會報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。
- 五、本會報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報承辦單位彙整各單位提會資料製成會議議程，於開會前分送與會單位主管知悉，會議後製作會議紀錄分送各單位傳閱存檔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